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总第 35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全州、上林、合浦 3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 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2022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对全州县、上林县、合浦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级财政下达全州县、上林县、合浦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88271.76 万元，其中：中央 25903.54 万元、自治区 76618.84 万元、市级 39743.62 万元、县级 45746.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支出和回收资金 143300.98 万元，结转结余 44970.78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全州县、上林县、合浦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制定了本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部署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在清洁乡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

理、乡村风貌改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全州县存在行动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未及时发放农村厕所改造财政补助资金、资金闲置、部分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等 22 个问题；上林县存在未建立本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库、部分乡村风貌改造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等 14 个问题，合浦县存在行动实施方案编制不规范、部分村屯道路项目停工、部分村屯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等 17 个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全州县、上林县、合浦县人民政府提出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科学做好乡村振兴规划、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管护机制，保证建成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全州县、上林县、合浦县人民政府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了整改。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州县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等 16 个问题的整改，上林县已完成未建立本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库等 11 个问题的整改，合浦县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不规范等 13 个问题的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全州、上林、合浦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35

邮政编码：530022

